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巫怡慧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1
傳真：02-23976863
電子信箱：moi21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203223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2年6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109－112年）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（第6屆第4次）會議紀錄辦理；本部112年4月11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044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